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70049-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70049-GXLZ

预算金额（元）：3373200.00

最高限价（元）：3333200.00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1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阳县民政局

地 址：灌阳县灌阳镇建设路 26 号

联系方式：蒋兴旺 0773-4212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 1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项目联系人：颜工

联系方式：0773-3616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70049-GXLZ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3333200.00）。投标人所投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

		补充、修改和撤回	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本须知第 36.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25020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70049-GX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该条款基本要求的情形，包括：①当某技术指标要求为 $\geq$ 或 $\leq$ 某指标时，则该指标为基本要求，投标响应值 $>$ 或 $<$ 该基本要求的，为正偏离；②除上述第①种情形外，经评委独立评审后认定该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其他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颜工，联系电话：0773-361668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1号2栋1单元12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

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5）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6）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项目布局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9）业绩：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备同类项目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货物制造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3333200.00）；**投标人所投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

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时，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

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实施方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付时间短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投标报价；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相应分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本须知第 36.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4538 3000 10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250206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分标：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分标：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
 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 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如本一览表中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其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如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到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涉及到强制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货物签收，并限期提供证明材料，如限期内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取消中标资格。

三、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技术性能的评分依据。

四、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一、火化车间设备					
1	智能环保 拣灰火化 机	1. 整机配置及安全要求：整机由预备门，进尸系统，炉体，主燃烧室，二燃烧室，炉门启闭装置，供油系统，供风系统和排放系统及控制系统。设备整体需采用合格的防雷防爆设计，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2. 性能要求： （1）使用 0—10# 轻质柴油（可按需求使用天然气）； （2）连续火化耗油量≤15 公斤/具； （3）连续火化平均时间≤40 分钟/具； （4）炉体外表面温升≤30℃，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60℃； （5）停炉 16 小时后，炉膛温度高于 300℃；（6）火化机在正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使用寿命十年以上；主炉膛大修期限为 3000 具或 3 年以上（以先到者为准），炕面使用寿命为 1000 具以上。 3. 预备门：预备门采用上下启闭式，W×H=1000mm×1850mm（±5%）。门上方配备火化机工作状况 LED 显示器。 4. 进尸系统： （1）采用无轨道式送尸车，双炕面交替使用； （2）进尸间无轨道、拖线、托轮和搁台，炉膛内无任何机械和电气设施，床面升降采用液压传动； （3）有应急离合系统，运行定位精确； ▲（4）炕面采用铝质耐火浇注料浇注工艺的三段式预制件，耐火度≥1600℃，常温耐压强度（≥110℃×24h）≥30Mpa，体积密度≥2.2g/cm³； （5）采用液压传动系统升降式抬起炕面进行冷却，行程固定，运行平稳可靠，工作噪音≤90 分贝。 5. 炉体： （1）外观尺寸：L×W×H=3530mm×2400mm×3500mm（±5%），炉架采用≥1.2mm 304 不锈钢方管整体框架制作，设备安装需整齐统一； ▲（2）炉体保温：采用火化炉特种保温材料整体保温，三氧化二铝含量≥40%，二氧化硅含量≥50%，体	1	台	540000

	积密度$\geq 200\text{Kg}/\text{cm}^3$，耐火度$\geq 1600^\circ\text{C}$，能保证停炉24小时后炉膛温度$\geq 300^\circ\text{C}$。 6. 主燃烧室： (1) 主炉膛尺寸：2100mm$\times$700mm$\times$700mm ($\pm 5\%$)； (2) 工作压力：-10~-30Pa； (3) 工作温度：700~950$^\circ\text{C}$； ▲ (4) 炉膛耐火材料：炉拱采用铝质耐火浇注料浇注的弧形预浇制整拱，炉墙采用铝质耐火浇注料浇注的炉墙砖、回烟口砖、燃烧器砖（配高温粘结剂）。耐火浇注料三氧化二铝 AL2O3 含量$\geq 60\%$，体积密度 ($\geq 110^\circ\text{C} \times 24\text{h}$) $\geq 2.2\text{g}/\text{cm}^3$，耐火度$\geq 1600^\circ\text{C}$，常温耐压强度 ($\geq 110^\circ\text{C} \times 24\text{h}$) $\geq 30\text{Mpa}$。高温粘结剂烧后粘结抗折强度 ($1200^\circ\text{C} \times 24\text{h}$) $\geq 8\text{Mpa}$； (4) 主燃烧器：使用电子点火，能调整角度进行燃烧，可控制油量； (5) 主燃烧室需具有防爆装置。在正常运行状况下，火化炉主燃烧室和二燃烧室始终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 7. 二燃室： (1) 工作温度：600~900$^\circ\text{C}$； (2) 烟气停留时间：$\geq 3\text{s}$； ▲ (3) 炉体耐火材料：采用国产优质耐火材料，三氧化二铝含量$\geq 50\%$，二氧化硅含量$\geq 7\%$，耐火度$\geq 1600^\circ\text{C}$。 8. 炉门系统： (1) 采用楔压式炉门，炉门厚度$\geq 100\text{mm}$，内衬使用耐高温材料压制成型，外部使用$\geq 1\text{mm}$不锈钢板装饰； (2) 具备手动启闭炉门的装置，在遇紧急情况时可手动操作炉门升降。 9. 供油系统：供油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优质无缝钢管，壁厚$\geq 3.5\text{mm}$，有二级过滤装置，采用旋转活塞式计量器。 10. 供风系统： (1) 鼓风机：功率$\geq 7.5\text{KW}$，风量：1350-2050m^3/h，风压：12000-11600Pa；工作时噪声$\leq 90\text{dB (A)}$； (2) 供风管路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无缝管制作。			
--	---	--	--	--

		11. 排放系统： (1) 引风机：功率$\geq 7.5\text{KW}$，风量：$2700\text{m}^3/\text{h}$，风压：10700Pa；工作时噪声$\leq 90\text{dB (A)}$； (2) 排烟方式：采用下排式； (3) 烟道：采用地下烟道，混凝土浇筑； (4) 烟囱：采用$\geq 2\text{mm}$厚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制作，高度≥ 15米。（有尾气净化配套设备时无此高度要求）。 12. 电器控制系统： ▲(1) 炉前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系统，有自动、手动和调试三套控制系统，并可无干扰转换，能够清晰显示火化时间、温度等参数，有语音提示、动画模拟屏操作系统； (2) 炉后控制系统：PLC 程序控制，电脑触摸屏操作，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 (3) 电气总功率小于 22KW。火化机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 ▲(4) 电器控制柜：材料能承受机械、电气和热应力以及正常工作中可能碰到的湿度和其他环境因素的影响； (5) 雷电防护装置：火化炉需具有防雷避雷保护装置，安装时应符合国家防雷设计相关规范。 ▲13. 余热回收装置：将炉膛产生的高温烟气在进入烟道前使用换热器对炉膛进行升温，提高炉膛内的燃烧效率，节省燃料； 14. 远程控制及维护技术：能够远程查看数据和远程调试与维护。 ▲15. 污染物排放：配备尾气处理设备使用时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符合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智能环保 平板火化 机	1. 整机配置及安全要求：整机由预备门，进尸系统，炉体，主燃烧室，二燃烧室，炉门启闭装置，供油系统，供风系统和排放系统及控制系统。设备整体需采用合格的防雷防爆设计，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2. 性能要求：	1	台	450000

	(1) 使用 0—10# 轻质柴油 (可按需求使用天然气); (2) 连续火化耗油量≤ 10 公斤/具; (3) 连续火化平均时间≤ 35 分钟/具; (4) 炉体外表面温升$\leq 30^{\circ}\text{C}$, 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leq 60^{\circ}\text{C}$; (5) 停炉 16 小时后, 炉膛温度高于 300°C; (6) 火化机在正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 使用寿命十年以上; 主炉膛大修期限为 3000 具或 3 年以上 (以先到者为准)。 3. 预备门: 型式及尺寸: 采用上下启闭式, $W \times H = 100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pm 5\%$)。门上方配备火化机工作状态 LED 显示器。 4. 进尸系统: (1) 采用双向履带式遗体入炉车; (2) 有应急离合系统, 运行定位精确; 5. 炉体: (1) 外观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530\text{mm} \times 2400\text{mm} \times 3500\text{mm}$ ($\pm 5\%$), 炉架采用$\geq 1.2\text{mm}$ 方管整体框架制作, 设备安装需整齐统一; (2) 炉体保温: 采用火化炉特种保温材料整体保温, 三氧化二铝含量$\geq 40\%$, 二氧化硅含量$\geq 50\%$, 体积密度$\geq 200\text{Kg}/\text{cm}^3$, 耐火度$\geq 1600^{\circ}\text{C}$, 能保证停炉 24 小时后炉膛温度$\geq 300^{\circ}\text{C}$。 6. 主燃烧室: (1) 主炉膛尺寸: $21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pm 5\%$); (2) 工作压力: $-10 \sim -30\text{Pa}$; (3) 工作温度: $700 \sim 950^{\circ}\text{C}$; (4) 炉膛耐火材料: 炉拱采用铝质耐火浇注料浇注的弧形预浇制整拱, 炉墙采用铝质耐火浇注料浇注的炉墙砖、回烟口砖、燃烧器砖 (配高温粘结剂)。耐火浇注料三氧化二铝 Al_2O_3 含量$\geq 60\%$, 体积密度 ($\geq 110^{\circ}\text{C} \times 24\text{h}$) $\geq 2.2\text{g}/\text{cm}^3$, 耐火度$\geq 1600^{\circ}\text{C}$, 常温耐压强度 ($\geq 110^{\circ}\text{C} \times 24\text{h}$) $\geq 30\text{Mpa}$。高温粘结剂烧后粘结抗折强度 ($1200^{\circ}\text{C} \times 24\text{h}$) $\geq 8\text{Mpa}$; (5) 主燃烧器: 使用电子点火, 可控制油量; (6) 主燃烧室需具有防爆装置。在正常运行状况下,			
--	--	--	--	--

	火化炉主燃烧室和二燃烧室始终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 7. 二燃室： （1）工作温度：600~900℃； （2）烟气停留时间：≥3s； （3）炉体耐火材料：采用国产优质耐火材料，三氧化二铝含量≥50%，二氧化硅含量≥7%，耐火度≥1600℃。 8. 炉门系统： （1）采用楔压式炉门，炉门厚度≥100mm，内衬使用耐高温材料压制成型，外部使用≥1mm 不锈钢板装饰； （2）具备手动启闭炉门的装置，在遇紧急情况时可手动操作炉门升降。 9. 供油系统：供油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优质无缝钢管，壁厚≥3.5mm, 有二级过滤装置，采用旋转活塞式计量器。 10. 供风系统： （1）鼓风机：功率≥7.5KW，风量：1350-2050m³/h，风压：12000-11600Pa；工作时噪声≤90dB（A）； （2）供风管路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无缝管制作。 11. 排放系统： （1）引风机：功率≥7.5KW，风量：2700m³/h，风压：10700Pa；工作时噪声≤90dB（A）； （2）排烟方式：采用下排式； （3）烟道：采用地下烟道，混凝土浇筑； （5）（4）烟囱：采用≥2mm 厚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制作，高度≥15 米。（有尾气净化配套设备时无此高度要求）。 12. 电器控制系统： （1）炉前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系统，有自动和手动两套控制系统，并可无干扰转换； （2）炉后控制系统：PLC 程序控制，电脑触摸屏操作，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 （3）电气总功率小于 19KW。火化机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			
--	---	--	--	--

		(4) 雷电防护装置：火化炉需具有防雷避雷保护装置，安装时应符合国家防雷设计相关规范。 13. 余热回收装置：将炉膛产生的高温烟气在进入烟道前使用换热器对炉膛进行升温，提高炉膛内的燃烧效率，节省燃料。 14. 污染物排放：配备尾气处理设备使用时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符合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一拖一）（不锈钢）	1. 整机配置及安全要求：整机由高效降温器，旋风除尘器（或初除尘器），脱酸脱硫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放系统，控制系统组成。设备布置需满足现场要求，确保检修空间。整体采用合格的防雷设计，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2. 性能要求： （1）烟气冷却方式：风冷式，能在 2s 内将 900℃ 以上高温烟气冷却至 200℃ 以下； （2）烟气净化能力：≥5000m³/h； ▲（3）污染物排放：正常工作时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符合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使用寿命：正常维护保养情况下整机使用寿命≥10 年，布袋更换周期≥1 年； （5）可放置于室内或室外环境，工作环境温度-25～40℃、相对湿度不大于 80%时均可正常工作，工作时总体噪音≤90dB（A）。 3. 高效降温器： （1）降温效率：能在 2s 内将 900℃ 以上高温烟气冷却至 200℃ 以下； （2）冷却风机：功率 0.37KW*4，风量 14800m³/h·台； （3）外观尺寸：L*W*H=2190mm*1575mm*2800mm（±5%），使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材料，壁厚≥1.5mm； （4）换热管：使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材料，壁厚≥1.5mm；换热面积≥80 m²。 4. 旋风除尘器： （1）除尘效率：5～10 μm 粒径以上的颗粒粉尘，去	2	套	560000

		除率可达到 94%; (2) 卸灰方式: 快装式收集桶; (3) 火星拦截: 配备火星拦截装置, 火星拦截率大于 99%; (4) 外观尺寸: L*H*W: 1200mm*3060mm*1100mm (±5%), 使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材料制作, 壁厚≥1.5mm; 5. 脱硫脱酸装置: (1) 脱除效率: 对烟气中的硫化物脱除效率可达 85%以上; (2) 脱除方式: 采用压缩空气的方式将催化剂喷洒到排烟管中, 与管道内的烟气结合; (3) 喷洒器: 自动喷洒, 保证喷洒均匀, 喷洒量可调节, 并具有防潮防堵措施; (4) 材质: 使用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制作, 壁厚≥2mm。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活性炭: 蜂巢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碘值≥800mg/g; (2) 外观尺寸: L*W*H=1750*700*1780mm (±5%), 使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材料制作, 壁厚≥1.5mm。 7. 布袋除尘器: (1) 除尘效率: 5 μm 粒径以下的颗粒粉尘, 去除率可达到 99%; (2) 清灰方式: 气动式脉冲喷吹; (3) 卸灰方式: 快装式收集桶; (4) 除尘滤袋: 选用优质耐高温滤袋, 连续工作温度不低于 150℃, 尺寸 φ 130mm*2500mm (±5%); (5) 外观尺寸: L*W*H=1880*1710*4350mm (±5%), 使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材料制作, 壁厚≥1.5mm。 8. 空气压缩系统: (1) 空压机型式: 螺杆式压缩机; (2) 空压机排量: ≥1.7m³/min, 压力≥0.8Mpa, 功率: 约 11KW; (3) 供气方式: 采用空压机站方式进行供气; (4) 空压机站: 1 个空压机站需满足 2 台尾气净化			
--	--	---	--	--	--

		设备用气需求，每套空压机站配 2 台空压机，一备一用； (5) 储气罐：容积$\geq 1\text{m}^3$，压力$\geq 0.8\text{Mpa}$，每套空压机站配 1 个储气罐。 9. 引射排放系统： (1) 引风机：功率$\geq 11\text{KW}$，优质不锈钢叶轮，风量 7980-14680m^3/h，风压 3300-2120Pa，底部安装减震装置，工作时噪声$\leq 90\text{dB (A)}$；与管道采用软连接方式； (2) 烟囱：烟囱采用$\geq 2\text{mm}$ 厚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制作，高度≥ 15 米。配有检测孔，尺寸和位置符合有关检测和环保要求。 10. 管道阀门： (1) 管道：采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板，厚度$\geq 1.5\text{mm}$。管道走向布局合理，无急弯。加装旁通管道，以备设备停用或应急时使用； (2) 阀门：采用优质不锈钢蝶阀，耐温，200°C 以上。驱动型式为气动。与管道通过螺栓连接，便于维修。 11. 控制系统： (1) 采用触摸式编程自动控制系统，有手动和自动 2 套程序，并可无干扰转换，触摸屏 15 寸以上； (2) 主电源：$\sim 380\text{V}$，50Hz； (3) 控制电源：$\sim 220\text{V}$，50Hz； (4) 总功率：$\leq 30\text{KW/套}$； (5) 具有防雷避雷保护装置，保障设备在雷雨天气条件下能正常运行； (6) 各种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零部件符合国家标准。			
4	火化设备与尾气处理设备连接专用地下烟道	(1) 烟道保温层：烟道内两侧及底部铺设珍珠岩再贴上保温棉； (2) 烟道耐火层：烟道内部采用耐高温泥砌筑标准耐火砖，砌筑横平竖直； (3) 烟道粉刷层：对烟道内部进行粉刷 (4) 烟道地面恢复：恢复开挖后的地面，保证恢复后的地面与现有场地保持一致； (5) 清灰口：在烟道合适位置设置清灰口，方便后	2	条	52000

		续人员清理。 (6) 砌筑：砌筑灰缝不大于 3mm，且应符合 GB/J211-1987 第二章的有关规定。 (7) 直排烟囱采用不锈钢，厚度不少于 2mm，高度超出楼顶屋面（不低于 15 米），带防雨设施，为保证火化机在维修尾气处理设备时能正常使用，烟气排放在直排烟囱和尾气处理设备能自由切换。			
5	尾气与火化炉连接管道	采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管道走向布局合理，无急弯。	40	米	1900
6	$\phi 400$ 不锈钢弯头	采用耐高温耐腐蚀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10	个	1400
二、悼念厅设备					
7	不锈钢瞻仰台（大厅）	1. 主要功能：直冷，制冷迅速、低噪音，采用微电脑全自动轮值型机组，在 A 机组工作时发生故障，即自动轮值为 B 机组工作，并可手动 AB 机组轮值工作，确保柜内温度在零下 25 度内，避免产生腐尸现象。 2. 瞻仰台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500\text{mm} \times 2800\text{mm} \times 820\text{mm}$ （ $\pm 5\%$ ）； 3. 瞻仰棺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23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150\text{mm}$ （ $\pm 5\%$ ）； 4. 内部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2100\text{mm} \times 74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pm 5\%$ ）； 5. 外部材料：钛金板（标厚 1.0）mm、彩绘精瓷画。 6. 内部材料：全不锈钢拉丝板，防积水下沉式设计，内置下沉式排水口。 7. 棺罩：采用 PC 材质，需采光性好、双层保温处理。耐低温 -40°C ，耐高温 160°C ； 8. 开启模式：全自动一键式遥控开启，带手动应急按钮开关； 9. 台步表面材料：钛金面板，厚度 $\geq 1.0\text{mm}$ ； 10. 助力导轮：不锈钢轮+不锈钢轴承/工业耐磨尼轮 $\Phi 30 \times 30$ （mm）； 11. 装饰画：采用 3D 立体亚克力浮雕彩绘精瓷画，立体感强、防水防潮、永不褪色； 12. 冷凝器：风冷式冷凝器，无焊点设计、超静音风	1	套	162000

		扇。 13. 保温层：聚氨脂，整体高压回温发泡（厚度 ≥ 100 mm）密度 50kg/m ³ ； 14. 额定温度：-10℃到-25℃； 15. 输入功率：节能机组 275W $\times$ 2； 16. 电源：区间电压 145-265V，50Hz/60Hz； 17. 机组形式：全封闭抗震防倒宽电压压缩机（2 台），风冷式散热机组； 18. 制冷剂：R134A R96。			
8	不锈钢主持台	1. 外形尺寸：L $\times$ W $\times$ H=4500mm $\times$ 450mm $\times$ 1100mm（ $\pm 5\%$ ）； 2.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 0.8 mm。	1	台	4300
9	不锈钢供桌	1. 外形尺寸：L $\times$ W $\times$ H=1000mm $\times$ 450mm $\times$ 800mm（ $\pm 5\%$ ）； 2.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 0.8 mm。	1	张	2500
10	瞻仰台专用对接车	1. 功能： （1）尸体转运、对接冷藏柜进出； （2）尸体专用电动升降车的底脚装有优质耐用的车轮，其中两个后轮是可锁定的，使其能活动自如和随意固定； （3）升降车的推手必须横向安装； （4）设有限位停车系统和自由升降系统，可随意调高所需高度。平台最大升降高度： ≥ 1600 mm，平台最低升降高度： ≤ 300 mm； （5）尸体专用电动升降车装有电器控制系统、供电电池（电压 12V）和充电装置，充电电源：220V/50HZ。（使用时不能有拖线）。 2. 外形尺寸：尸体专用电动升降车设置 SUS304 不锈钢滚筒输送平台（台面尺寸：长 ≥ 1800 、宽 ≥ 600 mm），液压升降系统，电器控制系统（电动式）等组成。 3. 承载能力： ≥ 150 kg。	1	辆	4800
11	绢花花圈 （单层三角架）径 1000mm	1. 外形尺寸：直径 1000mm 带三脚架； 2.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 0.8 mm。	10	个	1000
12	相架	1. 外形尺寸：宽 500mm*高 1200mm（ $\pm 5\%$ ）；	1	个	300

		2.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0.8\text{mm}$ 。			
13	跪垫（3个/套）	1. 外形尺寸：直径 450mm; 2. 外观：外包黄色绵缎，海绵填充。	3	套	180
14	LED 挽联屏	1. 竖屏外形尺寸：宽 420mm*高 2660mm（ $\pm 5\%$ ）。 2. 横屏外形尺寸：宽 420mm*高 3980mm（ $\pm 5\%$ ）。 3. 物理密度(点/M2):10000 4. 物理点间距(MM):10 5. 最佳视角:水平+80度 垂直 ± 75 度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动态扫描方式：1/4 扫发光亮度(CD/M2):1400 单元板尺寸(MM):320X160 单元板接口:HUB12 单元板像素(DOT):512 像素构成:1R(红) 6. 工作电压:直流 5V $\pm 5\%$ 7. 平均功耗：7W/单元板 8. 单元板重量(G):273 9. 最佳视距(M):10 10. 最大功耗:<15W/单元板	1	套	8100
15	LED 彩屏	10. 外形尺寸：宽 2660mm*高 2500mm（ $\pm 5\%$ ）。 11. 物理密度(点/M2):10000 12. 物理点间距(MM):10 13. 最佳视角:水平+80度 垂直 ± 75 度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动态扫描方式：1/4 扫发光亮度(CD/M2):1400 单元板尺寸(MM):320X160 单元板接口:HUB12 单元板像素(DOT):512 像素构成:1R(全彩) 14. 严重牺牲显示屏的寿命 15. 屏体水平视角 $130\pm 10^\circ$ 16. 最佳视距 2.5m 17. 使用环境室内 18. 每平方模组最大功率< 302.7w/m ² 19. 亮度均匀性 $\geq 97\%$ 20. 配电功率(每平方最大功率-78%-85%)456.6w/m ² 输入信号红、绿、蓝	1	套	55000
16	音响系统	1. 8路调音台 1. 谐波失真： $\leq 0.05\%$; 2. 频率响应：5Hz-50KHz $\pm 3\text{dB}$; 3. 信噪比： $\geq -103\text{dB}$;	1	套	9300

		- 最大输出: 4V Max; - 输入灵敏度: Line-40db Efret-40db; - 输入均衡: MID$\pm$15db250Hz-6KHz; - 幻象电源: +48V; - 效果器: 模拟效果器 - 功耗: 30W 重量: 约 4KG 尺寸: 约 37*34*10 2. 一拖二无线会议麦克风 - 工作频率: UHF640-790 MHz - 调制方式: FM - 信道间隔: 500KHZ - 频率稳定度: $\pm 0.001\%$ - 频率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 最大频偏: $\pm 25\text{KHZ}$ - 频率响应: 40HZ-20KHZ -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 综合失真: $<0.5\% @ 1\text{KHZ}$ 3. 电源时序器 1:2 时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 实时显示当前电压, 通道开关状态: 2:8 路通道输出, 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 1.5s; 4. 反馈抑制器 - 输入通道: 2 CH-XLR/TRS - 输出通道: 2 CH-XLR/TRS - 频率响应: 20Hz-20KHz - 输入灵敏度: 灵敏度可调, 兼容电容麦/动圈麦 - 输入阻抗: 20K ohm/600ohm - 输出阻抗: 22K ohm/100ohm 可调 - 信噪比: $>105\text{dB}$ - 自动混音: Auto Mix 5. 专业纯后级数字功放 - 功放功率: 450W*4 - 音频频率响应: 20Hz-20KHz + /-0.25dB - 总谐波失真: $<0.005\%$			
--	--	--	--	--	--

		4. 转换速率: 50V/US 5. 信噪比: 11dB(A-weighting) 6. 阻尼系数: >1000 7. 输入灵敏度: 0.775V 8. 输入阻抗: 30K Ω 平衡 9. 工作电压: AC220V $\pm$ 10%, 50Hz 10. 产品尺寸: 约 483 $\times$ 258 $\times$ 46mm 6. 专业 8 寸会议音箱 1. 系统类型: 8 英寸, 2 分频, 低频反射式 2. 频率范围(-10 dB)1: 50 Hz - 20 KHz 3. 频率响应($\pm$ 3 dB)1: 85 Hz - 20 KH 4. 灵敏度(1w/1m)1: 95 dB 5. 额定阻抗: 8 Ohms 6. 最大声压级输出: 122 dB(峰值:128 dB) 7. 额定输入功率 2: 120 W/240 W/480 W (连续/音乐信号/峰值) 8. 覆盖角: 70 $^{\circ}$ x 100 $^{\circ}$ (H x V) 9. 尺寸(高 $\times$ 宽 $\times$ 深): 约 375 mm x 240mm x 250mm 10. 体重: 约 6.4KG			
三、告别厅设备					
17	不锈钢告别棺	1. 功能: 有键盘锁定、密码保护、故障报警功能, 防止随意调整参数。 2. 尺寸: (1) 柜体外型尺寸: L $\times$ W $\times$ H=2240mm $\times$ 940mm $\times$ 1200mm ($\pm$ 5%); (2) 内空尺寸: L $\times$ W $\times$ H=2100mm $\times$ 800mm $\times$ 600mm ($\pm$ 5%); (3) 托盘尺寸: 宽 650mm $\times$ 长 2000mm ($\pm$ 5%)。 3. 制冷系统: 安装一套独立的制冷系统。 4. 制冷方式: 风冷。 5. 控制方式: 电脑温控系统。 6. 使用温度: 遗体冷藏柜库内使用温度 (可自由设定): 0 $^{\circ}$ C $\sim$ -15 $^{\circ}$ C。 7. 电源: 制冷系统电压 220V 50Hz。	1	套	46000

		8. 开罩方式：上开盖加侧开门。 9. 压缩机：全封闭压缩机（2 台*200W/台）。 10. 棺体装饰：有彩印图案。 11. 材质： （1）柜体外壳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0.8\text{mm}$; （2）棺罩：透明亚克力, 厚度 $\geq 0.6\text{mm}$; （3）内部框架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0.8\text{mm}$; （4）遗体托盘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0.8\text{mm}$ 。			
18	不锈钢供桌	1. 外形尺寸：L $\times$ W $\times$ H=1000mm $\times$ 450mm $\times$ 800mm（ $\pm 5\%$ ）； 2.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0.8\text{mm}$ 。	1	张	2500
19	绢花花圈 （单层三角架）径 1000mm	1. 外形尺寸：约直径 1000mm 带三脚架； 2.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0.8\text{mm}$ 。	8	个	1000
20	相架	1. 外形尺寸：宽 500mm*高 1200mm（ $\pm 5\%$ ）； 2.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0.8\text{mm}$ 。	1	个	300
21	跪垫（3个/套）	1. 外形尺寸：直径 450mm； 2. 外观：外包黄色绵缎，海绵填充。	3	套	180
22	告别棺专用对接车	1. 功能： （1）尸体转运、对接冷藏柜进出； （2）尸体专用电动升降车的底脚装有优质耐用的车轮，其中两个后轮是可锁定的，使其能活动自如和随意固定； （3）升降车的推手必须横向安装； （4）设有限位停车系统和自由升降系统，可随意调高所需高度。平台最大升降高度： $\geq 1600\text{ mm}$ ，平台最低升降高度： $\leq 300\text{mm}$ ； （5）尸体专用电动升降车装有电器控制系统、供电电池（电压 12V）和充电装置，充电电源：220V/50HZ。（使用时不能有拖线）。 2. 外形尺寸：尸体专用电动升降车设置 SUS304 不锈钢, 厚度 0.8mm 滚筒输送平台（台面尺寸：长 ≥ 1800 、宽 $\geq 600\text{mm}$ ），液压升降系统，电器控制系统（电动式）等组成。 3. 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 。	1	辆	5600

23	LED 拼接屏	1. 竖屏外形尺寸：宽 420mm*高 2660mm（±5%）。 2. 横屏外形尺寸：宽 420mm*高 3980mm（±5%）。 3. 物理密度(点/M2):10000 4. 物理点间距(MM):10 5. 最佳视角:水平+80 度 垂直± 75 度驱动方式:恒流驱动,动态扫描方式: 1/4 扫发光亮度(CD/M2):1400 单元板尺寸(MM):320X160 单元板接口:HUB12 单元板像素(DOT):512 像素构成:1R(红) 6. 工作电压:直流 5V ± 5 % 7. 平均功耗: 7W/单元板 8. 单元板重量(G):273 9. 最佳视距(M): 10.最大功耗:<15W/单元板	1	套	8100
24	音响系统	1. 8路调音台 1. 谐波失真：≤0.05%； 2. 频率响应：5Hz-50KHz ± 3dB； 3. 信噪比：≥-103dB； 4. 最大输出：4V Max； 5. 输入灵敏度：Line-40db Efret-40db； 6. 输入均衡：MID±15db250Hz-6KHz； 7. 幻象电源：+48V； 8. 效果器:模拟效果器 9. 功耗:30W 重量:约 4KG 尺寸:约 37*34*10 2. 拖二无线会议麦克风 1. 工作频率：UHF640-790 MHz 2. 调制方式:FM 3. 信道间隔:500KHZ 4. 频率稳定度:±0.001% 5. 频率动态范围:≥100dB 6. 最大频偏:±25KHZ 7. 频率响应:40HZ-20KHZ 8. 综合信噪比:>105dB 9. 综合失真:<0.5%@1KHZ 3. 电源时序器 1. 1:2 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通道开关状态：	1	套	9300

		2. 2:8 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 1.5s; 4. 反馈抑制器 1. 输入通道: 2 CH-XLR/TRS 2. 输出通道: 2 CH-XLR/TRS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 灵敏度可调, 兼容电容麦/动圈麦 5. 输入阻抗: 20K ohm/600ohm 6. 输出阻抗: 22K ohm/100ohm 可调 7. 信噪比: >105dB 8. 自动混音: Auto Mix 5. 专业纯后级数字功放 1. 功放功率: 450W*4 2. 音频频率响应: 20Hz-20KHz + /-0.25dB 3. 总谐波失真: <0.005% 4. 转换速率: 50V/US 5. 信噪比: 11dB(A-weighting) 6. 阻尼系数: >1000 7. 输入灵敏度: 0.775V 8. 输入阻抗: 30K Ω 平衡 9. 工作电压: AC220V $\pm$ 10%, 50Hz 10. 产品尺寸: 约 483 $\times$ 258 $\times$ 46mm 6. 专业 8 寸会议音箱 1. 系统类型: 8 英寸, 2 分频, 低频反射式 2. 频率范围(-10 dB) 1: 50 Hz - 20 KHz 3. 频率响应($\pm$3 dB) 1: 85 Hz - 20 KH 4. 灵敏度(1w/1m) 1: 95 dB 5. 额定阻抗: 8 Ohms 6. 最大声压级输出: 122 dB(峰值: 128 dB) 7. 额定输入功率 2: 120 W/240 W/480 W (连续/音乐信号/峰值) 8. 覆盖角: 70° x 100° (H x V) 9. 尺寸(高$\times$宽$\times$深): 约 375 mm x 240mm x 250mm。			
--	--	---	--	--	--

		10. 体重：约 6.4KG			
四、冷冻间设备					
25	智能三门冷冻柜	1、外型尺寸：约长 2860mm*宽 900mm*高 1540mm 2. 温度均匀性：遗体冷冻柜达到稳定运行状态后，冷冻室内各个测量点的温度差值 $\leq 3^{\circ}\text{C}$ 。 3. 防结露装置：遗体冷藏柜具有防凝露装置：低温表面不结雾，柜门装有低压发热丝（电压：36V）防凝露装置，采用硅橡胶作密封防止硬化，有效防止柜门凝露积水。 4. 电源：电压 220V。5. 功率：1000W。 6. 温度调节范围：5 $\sim$ -15 $^{\circ}$ 。	2	组	49000
26	电动液压升降车	1. 功能： （1）尸体转运、对接冷藏柜进出； （2）尸体专用电动升降车的底脚装有优质耐用的车轮，其中两个后轮是可锁定的，使其能活动自如和随意固定； （3）升降车的推手必须横向安装； （4）设有限位停车系统和自由升降系统，可随意调高所需高度。平台最大升降高度： $\geq 1600\text{ mm}$ ，平台最低升降高度： $\leq 300\text{mm}$ ； （5）尸体专用电动升降车装有电器控制系统、供电电池（电压 12V）和充电装置，充电电源：220V/50HZ。（使用时不能有拖线）。 2. 外形尺寸：尸体专用电动升降车设置 SUS304 不锈钢，厚度 0.8mm 滚筒输送平台（台面尺寸：长 ≥ 1800 、宽 $\geq 600\text{mm}$ ），液压升降系统，电器控制系统（电动式）等组成。 3. 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 。	1	辆	40000
五、整容间设备					
27	双排风升降整容台（含排风系统）	1. 主要技术参数 （1）使用电源：三相 380V $\pm 10\%$ 50HZ； （2）总功率：2.5KW； （3）外型尺寸：L $\times$ W $\times$ H=2550mm $\times$ 830mm $\times$ 700mm（ $\pm 5\%$ ）； （4）工作台面尺寸：2000mm（长） $\times$ 700mm（宽）（ $\pm 5\%$ ）；	1	套	160000

		(5) 升降高度：0-200mm； (6) 工作台承重：≥200kg。 2. 材料及配置 (1)解剖台箱体：使用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2) 解剖台支架：使用 SUS304 不锈钢矩形管，厚度≥1.2mm； (3)解剖台床面：使用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使用 SUS304 不锈钢矩形管，厚度≥1.2mm； (4) 解剖台支撑架：使用优质 Q235 钢； (5) 抽风机：3kw/380V/风量>500m³/h； (6)顶部抽风罩：使用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使用 SUS304 不锈钢矩形管，厚度≥1.2mm ； (7) 解剖台洗手盆及相关配件：使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0.8mm，配有洗手和喷淋冲洗的功能； (8) 地下排风设施。			
28	工作台	1. 配置：安装一个洗手盆。 2. 外形尺寸：L×W×H=1500mm×600mm×600mm（±5%）。 3. 材质： (1)工作台面板采用厚度 2.0mm 的 SUS304 不锈钢板； (2) 工作台骨架采用 SUS304 不锈钢管, 25mm*25mm 厚度≥0.8mm 制造； (3)工作台柜门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 厚度≥0.8mm 制造。	1	组	5200
29	工作柜	1. 外形尺寸：L×W×H=900mm×400mm×1700mm（±5%）； 2. 材质：304 不锈钢板, 厚度≥0.8mm。	1	只	2900
30	移动器械车	1. 外形尺寸：L×W×H=900mm×400mm×800mm（±5%）； 2. 材质：304 不锈钢, 厚度≥0.8mm。	2	辆	1900
六、停尸间设备					
31	大轮推车	1. 配置：安装 2 个大轮，2 个小轮（带刹）； 2. 外形尺寸：L×W×H=2100mm×600mm×730mm（±5%）； 3. 材质： (1)工作台面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2mm；	2	辆	2400

		(2) 框架材质: 304 不锈钢管 厚度 $\geq 1.0\text{mm}$ 。			
七、殡仪服务车					
32	殡仪车	1. 主要参数: (1) L*W*H(mm): 约 5380mm*1880mm*2285mm; (2) 轴距(mm): $\geq 3110\text{mm}$; (3) 最高车速: 约 145km/h; (4) 油箱容量: 约 70 升; (5) 座位数: 5 座; (6) 座椅布局: 主副驾; (7) 排放标准: ①排量: 国 IV; ②额定功率(kW/rpm): 120/4600-5000; ③最大扭矩(N·m/rpm): 260/2600-3600。 3. 底盘配置: (1) 离合器: 液压操纵; (2) 变速箱: 六档手动变速箱; (3) 轮胎: 195R15LT 子午线轮胎; (4) 制动系统: 前盘后鼓主动式真空助力器 ABS+EBD; (5) 悬挂: 前双横臂式独立悬架; (6) 后变刚度板簧; (7) 动力转向系统; (8) 后桥: 整体式冲压桥壳; (9) 排气系统: 三元催化。 4. 基本配置: (1) 外观: 素色漆: 手动中滑门、防紫外线前挡风玻璃、透明封闭式侧窗玻璃、整体式组合大灯、高位刹车灯、喷涂式前格栅. 铝合金轮毂; (2) 内饰: 灰色内饰、组合式仪表台主、副驾驶座椅: 前后滑移、靠背可调节主副驾驶舱: 保留原车状态(按照经济型内饰, 仪表台、A 柱及拉手、前顶棚、左右门板、前地毯等)车厢状态: 按涂装转出状态, 车顶内部做发泡处理, 保留滑门、后箱门、测地毯护板, 保留滑门踏步; (3) 功能件: 前电动车窗, 电动后视镜, 中控遥控钥匙, 前后空调, 助力转向, 倒车雷达, 倒车影像, 手动中滑门电动前门窗、防炫目内后视镜间歇式前雨	1	辆	170000

		刮、前玻璃洗涤器主副驾遮阳板、上下可调节式方向盘。 4. 选装配置： （1）白色车身，保险杠与车身同色： 中门侧推拉窗：镀铬电动后视镜； （2）雾灯(前):中控门锁(带遥控) 中控大屏导航，倒车雷达。 （3）镀铬套件(门把手、前格栅、镀铬后牌照灯、雾灯及镀铬条) 元顶置后空调(不含风道)； （4）安全气囊(单个)铝合金轮毂：中央置物盒：胎压仪：深色隐私侧窗玻； （5）改装需求： ①整车内部改装所用材料为 304 一级不锈钢板，厚度 0.8mm； ②整车可选 3-6 个座位； ③整车分前后两部分，后车厢长度可以做（2 米 05—2 米 3），四片式隔断，隔断中间没辽望窗，窗玻璃 6 个厚钢化 3CDX 环保玻璃； ④二排座位，座位下面工具箱，二排座铺垫花纹防滑地板； ⑤后车厢长度可做 2 米至 2 米 3 长度，两侧花台，（可选工具箱）， 两侧窗帘，插花； ⑥后车厢总宽度 1 米 1，底板厚度 2.0mm，铺垫时三边折边，折出来的边放置在内侧，整个后车厢和前面必须密封； ⑦后车厢安装常温柜一套（可选装车载制冷），内配抽拉式担架一付； ⑧可选装车载负压消毒系统一套，装 3000W 逆变器一套；			
八、骨灰寄存间设备					
33	单穴骨灰存放架（莲花金色款）	1. 外形尺寸： （1）骨灰寄存架（单穴）外空规格：420 宽*300 高*300 深(mm) 箱体内径宽 370*高 260*深 280mm±2mm； （2）骨灰寄存架（大格位）外空规格：550 宽*530 高*480 深(mm) 箱体内径宽 500*高 500*深 450mm±	800	门	300

		2mm。 2. 材质 (1) 部件名称：箱体左右侧围板彩钢，材质：镀铝锌板；规格：单边成型 16mm，材料厚约 0.6mm；箱体承重板，材质：彩钢镀铝锌板，规格：成型厚度 30mm，材料厚约 0.6mm，技术特点：箱体表面采用 PVDF 有机涂层喷涂亚光铜黄色，整体外观精美、防火防潮、牢固耐用，保证在正常情况下不变形、不腐蚀、不褪色；箱体背板，材质：彩钢镀铝锌板，规格：材料厚约 0.6mm。技术特点：箱体表面采用 PVDF 有机涂层喷涂亚光铜黄色，整体外观精美、防火防潮、牢固耐用，保证在正常情况下 50 年不变形、不腐蚀、不褪色； (2) 部件名称：底座，材质：国标 6063，铝合金型材，规格：高 220mm，壁厚约 3.0mm，技术特点：采用类 B 形结构，承载力大、承载稳定；表面阳极氧化处理亮光金色。 (3) 部件名称：顶盖；材质：国标 6063，铝合金型材；规格：约高 60mm，壁厚约 0.8mm；技术特点：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亮光金色。 (4) 部件名称：（架体侧板）立柱；材质：国标 6063 铝合金型材；规格：约宽 65mm，壁厚约 1.0mm；技术特点：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亮光金色。 (5) 部件名称：（架体侧板）加强基板彩钢；材质：镀铝锌板；规格：材料厚约 0.6mm；技术特点：表面采用 PVDF 有机涂层喷涂亚光铜黄色，防火防腐防潮，防虫蛀，整体牢固耐用，不变形，不生锈。 (6) 部件名称：（架体侧板）打印图案；材质：铝塑板；规格：板厚约 3.0mm；技术特点：采用高精度 UV 宽幅数码喷绘机打印 24 孝图案（亦可自选图案）。 (7) 开门方式；技术特点：上下开门，便于摆放贡品。			
34	双面侧板	1. 外形尺寸：宽 800mm*高 3000mm； 2. 外观：金色莲花纹饰装饰。	8	块	690
35	七步云梯	1. 功能：自动下沉功能：具备人踏上去，梯自动向下	2	辆	900

	沉，四个固定脚下沉到地面，保证平稳。 2. 外形尺寸：L×W×H=1300mm×600mm×1700mm（±5%）。 3. 材质： （1）踏脚台面材质：SUS304 δ 1.2mm 不锈钢花纹板； （2）框架材质：SUS304 不锈钢管 25mm*25mm, 厚度≥0.8mm。 4. 配置：安装四个脚轮，方便移动。			
九、商务条款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自项目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年。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包换、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及培训： 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其余按供应商的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后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被更换的设备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且需征得采购方管理人员同意。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需求第1项“智能环保拣灰火化机”。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人员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剩余款项分2期支付，第1期自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第2期自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2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标准	1、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1、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 2、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服务费、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所有配件、安装调试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检测、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各项税金、现场施工安装所有费用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本项目涉及辅材施工的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u>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3333200.00）</u>，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方案、商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1.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设备性能分.....16 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基本分 16 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下述规则计算：

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以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相应技术指标未达到或未响应均视为负偏离）。

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标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相应项的技术

要求的，相应技术指标均视为负偏离）。

注：被发现有虚假应标的，投标文件无效。

3. 项目布局设计方案分.....6 分

投标人提供与现场实际环境相符合的设备布局图（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根据设备布局图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重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打分。

一档（6分）：提供的设备布局图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提供的设备布局图较科学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一般；

三档（2分）：提供的设备布局图方案基本可行；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分..... 18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现场要求，提供与项目完全关联、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总体设计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进度时间安排、(4)运输保障措施、(5)人员机械配置、(6)质量保障方案、(7)安全保障措施、(8)突发事件保障措施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定，并独立打分。

一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条理清晰，各项方案的实施细节安排科学合理，总体优秀；

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各项方案较好，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全面。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分.....15 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期限、(2)故障响应时间、(3)售后人员配置、(4)售后回访方案、(5)技术培训方案、(6)后续维保服务等。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定，并独立打分。

一档（15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有详细的操作方式方法，各项措施考虑周全，安排科学合理，整体方案优秀；

二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有具体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整体方案良好；

三档（5分）：服务承诺简单，各项措施方案基本可行，整体方案一般；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商务分 15 分

（1）投入的本项目技术人员（6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机械设备安装技工、电气设备安装技工、窑炉修筑技工、防水技工、安装钳工、焊工上岗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以及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一人多证的不重复得分。）

（2）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中查询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3）业绩分（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官方网站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7.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实施方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付时间短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至___个月内止。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时限、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完毕出具验收文书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开箱查验，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开箱查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在一年以内。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3. 乙方应在送货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收货，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货物属于特种设备时，乙方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货物如属于放射类设备时，乙方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房辐射防护与性能报告，一二类放射设备还需提供环境部门出具批复及竣工验收报告。

6. 在进口设备到货初验时，乙方应提供报关单，如无报关单则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并按违约处理（如有）。

7. 递交发票时请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验收单及培训单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单各一份。合同有分期付款的，乙方在每次递交催款通知单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注明本次付款为第几笔款，以便核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于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

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之日起，乙方七日内仍无法解决的，或经整改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乙方自愿放弃所有的索赔，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具体满足设备安装条件的施工，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_____年（自项目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3.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以及更换零配件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保证甲方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4. 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应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到达甲方单位现场维修。

5.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人员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剩余款项分 2 期支付，第 1 期自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 2 期自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 2 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按广西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0%，逾期超过 20 天的，对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内容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列明的范围）。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按其他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全部承担。如存在正式投入使用后 1 年内非因甲方原因进行维保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承诺目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经营的诉讼或仲裁，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对乙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或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面临资产被财产保全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叁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担保。因乙方未能消除上述影响或提供担保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扣除服务年限后应予退回。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6.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布局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8.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9. 业绩：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备同类项目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6.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 价 ③=①× ②	备注
1										所投标的技术要求响应, 详见“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投标人所投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3.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一）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三）核心产品		
（四）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验收标准		
（七）其他要求		
（八）注意事项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布局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布局设计方案（格式）

投标人可结合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可结合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可结合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 业绩：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备同类项目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货物制造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其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